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74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相對人「王奕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弈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